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鸿生物”或“子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7,7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.5 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7,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并将 2023 年 6 月 6 日前未结清债务均纳入新的担保合同。

（二）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2023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33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滕明才

注册资本：75,000 万元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69,038	185,040
负债总额	82,431	97,590
净资产	86,607	87,450
项目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97,150	9,499
净利润	8,744	66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担保人：长鸿生物
- （二）保证人：长鸿高科
- （三）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
- （四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（五）保证范围：

1.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2. 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，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：

- （1）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、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；
- （2）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（含复息）；
- （3）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（六）保证担保期限：

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（七）特别约定条款：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/06/01 至 2024/06/30。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整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.5 亿元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.5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.44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